

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未滿18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“獲授權人”在此簽署同意。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同意_____參加『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』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項比賽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
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，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，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(300)新竹市金山 27 街 57 號，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